

滙豐 Red 信用卡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獎賞」)

1. 本推廣優惠適用於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此獎賞只適用於滙豐 Red 信用卡 (「信用卡」)。
3. 所有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 (「持卡人」) 只可憑其信用卡於以下類別簽賬以獲得「獎賞錢」 (「合資格簽賬」)。滙豐信用卡之基本獎賞為每港幣 250 元簽賬可享 \$1「獎賞錢」 (「基本獎賞」)。

任何增值電子錢包之交易並不計算為合資格簽賬。

	合資格簽賬	可賺取的「獎賞錢」總額 (包括基本獎賞)	「獎賞錢」獎賞說明
a)	網上簽賬*	10 倍基本獎賞	10 倍 x 0.4% = 4% 「獎賞錢」 (請參閱條款 4)
b)	本地超市簽賬#	5 倍基本獎賞	5 倍 x 0.4% = 2% 「獎賞錢」
c)	其他本地及海外簽賬^	2.5 倍基本獎賞	2.5 倍 x 0.4% = 1% 「獎賞錢」
d)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及其他增值八達通之簽賬	1 倍基本獎賞	1 倍 x 0.4% = 0.4% 「獎賞錢」
e)	網上繳費簽賬+	1 倍基本獎賞	1 倍 x 0.4% = 0.4% 「獎賞錢」

*「網上簽賬」指於網上進行及附有正式交易紀錄，並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之合資格簽賬。不論簽賬之交易地點及貨幣種類為何，以電子錢包內信用卡所作之網上簽賬並不計算為此類別合資格簽賬。而不論網上繳費簽賬是否符合「網上簽賬」之條件，網上繳費簽賬(定義如下)只會被計算為網上繳費簽賬類別內之合資格簽賬。

#「本地超市簽賬」指於本地超市進行及附有正式交易紀錄，並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之合資格簽賬。以電子錢包內信用卡所作之本地超市簽賬或簽賬交易地點並非為香港之本地超市簽賬並不計算為此類別合資格簽賬。

^「其他本地及海外簽賬」指附有正式交易紀錄及並非(a)、(b)、(d)、(e)類別之合資格簽賬。不論簽賬之交易地點及貨幣種類為何，以電子錢包內信用卡所作之簽賬並不計算為此類別合資格簽賬。

+「網上繳費」指 i) 附有正式交易紀錄，並將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之合資格簽賬，及 ii) 透過網上繳費平台 (包括滙豐網上理財或網上綜合繳費服務平台)(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或本行釐定)之繳費簽賬。

4. 於推廣期內，每個信用卡戶口之「網上簽賬」可享 4%「獎賞錢」之最高金額為每曆月首港幣 12,500 元 (相等於額外 \$500「獎賞錢」)，其後額外簽賬可享 1%「獎賞錢」。

例子：

信用卡持卡人於滙豐 Red 信用卡 1 個月內累積港幣 45,500 元「合資格網上簽賬」可賺取之「獎賞錢」：

部份 1：港幣 12,500 元 x 4% = \$500「獎賞錢」

部份 2：港幣 33,000 元 x 1% = \$330「獎賞錢」

合共：\$500「獎賞錢」+ \$330「獎賞錢」= \$830「獎賞錢」

「獎賞錢」將於交易誌賬後存入信用卡戶口。

5. 如該簽賬可被定義為多於一種上述 3(a)至 3(e) 的類別之合資格簽賬，則該簽賬按以下列合資格簽賬類別次序定義。
 - i)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及其他增值八達通之簽賬
 - ii) 網上繳費
 - iii) 網上簽賬
 - iv) 本地超市簽賬
 - v) 其他本地及海外簽賬
6. 本行可全權決定該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持卡人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本行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是否為合資格簽賬或可否獲享「獎賞錢」。若簽賬並非以香港貨幣進行，有關簽賬金額將以持卡人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及已折算為港幣之金額為準。
7. 所有未誌賬 / 取消 / 退款至持卡人信用卡戶口的交易（「無效交易」），均不會視作合資格簽賬。根據第 9 條條款，持卡人可能會被扣減、被收取費用或需償還予本行有關無效交易獲享之獎賞。如果未能從信用卡機構或個別商戶收單銀行提供之資料識別持卡人從相應「網上簽賬」無效交易獲享之「獎賞錢」，該無效交易之首港幣 12,500 元將被扣除 4%「獎賞錢」，及餘下無效交易金額（即超過首港幣 12,500 元之金額）將被扣除 1%「獎賞錢」。
8. 如果本行認為持卡人如有任何濫用或欺詐行為，本行可能會暫停及/或取消該持卡人獲取或使用獎賞資格及其信用卡。濫用信用卡例子包括：
 - i) 使用個人信用卡作貿易、業務或商業用途。
 - ii) 使用信用卡用作並非真實購買產品、服務或繳費之交易。
9. 本行可能要求持卡人提供證明文件以釐定有關交易是否涉及濫用或欺詐行為。本行可全權決定持卡人是否涉及濫用、欺詐行為或有關交易是否無效交易。如持卡人涉及上述行為或有關交易被定為無效交易，本行保留權利於 i) 有關信用卡戶口 及/或 ii) 持卡人任何一個於本行之銀行戶口扣除相等於有關交易獲享「獎賞錢」價值之款項而不另行通知。持卡人以濫用或欺詐行為獲得之任何「獎賞錢」金額需立即償還予本行。
10. 所有滙豐 Red 信用卡之簽賬均不會算作「最紅自主獎賞」計劃及「最紅網上及海外簽賬獎賞」計劃之合資格簽賬。
11. (i)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及「獎賞錢」計劃及 (ii) 所有其他適用的現行推廣活動的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推廣優惠。有關推廣優惠之更新詳情及修訂後之條款及細則將會於本行網頁作出適時公佈。
12. 除有關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之利益。
13. 就此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規定所限。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RESTRICTED